

涉外民事经济法律研究

黎学玲 杨贤坤 程信和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涉外民事经济法律研究

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
广东省法学会
广东省经济法研究会
合编

主编：黎学玲 杨贤坤 程信和

中山大学出版社

涉外民事经济法律研究

主编：黎学玲 杨贤坤 程信和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市万象有限公司电脑部排版
广州大塘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625 印张 39 万字
1991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 册

*

登记证号(粤)第 11 号

ISBN7-306-00483-2

0·43 定价：9.80 元

前 言

1989年11月，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受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的委托，在中山大学召开了该会第三届年会。同年12月，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又与广东省法学会、广东省经济法研究会联合召开全国性的外商投资法律问题研讨会。两次会议收到了与会专家学者及实际部门同志交来的论文70多篇。这些论文都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高等院校、研究单位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研究涉外经济合同、涉外侵权行为和外商投资的重要成果和经验总结。为了进一步交流这些成果和经验，有力推动我国改革开放、外商投资和国际私法研究工作向前发展，我们从上述论文中精选出48篇，编成本书，分为两编，取名为《涉外民事经济法律研究》，以飨读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顾明同志，专程从北京赶来广州参加外商投资法律问题研讨会，并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韩德培同志，因健康原因没有出席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第三届年会，他在病中送来了书面致词。本书将上述讲话和致词一并载出，供读者研究、参考和了解上述两个会议的全貌。

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著名法学家端木正教授（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山大学副校长胡守为教授、广东省顾问委员会原主任寇庆廷同志和广东省法制局局长张帆同志分别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本书是由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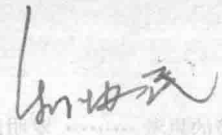
法学会、广东省经济法研究会联合编辑的。第一编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黎学玲、程信和两位副教授主编，参加编辑工作的还有李挚萍、谢晓尧、雷锦华、廖远飞等同志。第二编由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杨贤坤副教授主编，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黄进和中山大学法律系教师刘兴莉也参加编辑工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法学研究所、科研处、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州市第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中山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特表示深切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1990年9月于中山大学康乐园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外商投资的法律问题

一、外商投资形势与法制建设 (3)

1. 坚持改革开放, 加快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1989年12月16日在外商投资法律问题研讨会上的讲话
..... 顾 明 (3)

2. 治理整顿中的广东经济形势
——1989年12月14日在外商投资法律问题研讨会上的讲话
..... 丁励松 (17)

3. 深入研讨外商投资法律问题的目的和意义 李启欣 (21)

二、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法律问题 (25)

4.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若干法律策略 程信和 (25)

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事实控制及其法律对策
..... 黎学玲 谢晓尧 (37)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产品外销法律问题初探 ... 凌相权 袁 冶 (52)

7.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事实减少的思考 段新军 (61)

8. 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董事会制度 钟家光 (70)

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几个问题 卢 谦 (73)

10. 浅谈中外合作企业中的固定资产折旧 陈健文 (84)

三、技术引进法律问题 (95)

11. 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引进技术的法律及启示 李挚萍 (95)

四、外商投资法律环境的进一步完善 (103)

12.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法律环境的思考 罗明达 李 玦 (103)

13. 广东外商投资法律环境的特点及进一步完善的思考
..... 罗伯森 雷锦华 (110)

14. 投资法律环境的新塑造
——关于涉外投资法律运行机制的考察
..... 李国清 刘绍含 (124)

15. 完善涉外企业的税收立法势在必行 林继颀 (133)

16. 关于国际投资保护的主要法律形式 周升涛 (139)

17. 论中国对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周成新 (148)

18. 关于涉外投资争端的法律解决 吴明场 (153)

19. 为引进外资服务的律师意见书
..... 黄进广 龙卫明 (162)

五、借鉴香港和国外的经济立法 (167)

20. 借鉴香港及国外经济法律规范问题的探讨
..... 樊成玮 (167)

21. 谈谈香港“经济法律纠错机制” 陈春生 (181)

第二编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问题

一、国际私法与对外开放 (189)

1. 祝愿我们的事业兴旺发达
——1989年11月25日给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广州)
年会的书面致词 韩德培 (191)

2. 我国国际私法研究的现状
——1989年11月25日在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广州)
年会上的讲话 刘振江 (193)

3. 国际私法研究必须与改革开放紧密结合
——1989年11月29日在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 (广州)
年会上的发言 余先予 (196)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199)
4. 关于合同法律适用的“分割论”和“统一论”	章尚锦 (199)
5.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	杜新力 (216)
6. 论合同宜用法	朱学山 (231)
7. 论技术引进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顾倚龙 (245)
三、涉外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55)
8. 论涉外侵权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杨力军 (255)
9. 关于侵权之债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思考	段武长 (264)
10. 试论侵权行为地法的适用	金 宁 朱克鹏 (276)
11. 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	洪莉萍 (290)
12. 试论合同与侵权责任竞合的冲突法调整	胡晋南 (301)
四、冲突法比较研究	(322)
13. 香港冲突法导论	黄 进 (322)
14. 内地和台湾地区民事法律冲突及其解决途径	崔 峰 (335)
15. 中国与瑞士债权冲突法的比较研究	余先予 (341)
五、理论与实践	(357)
16. 加强国际私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	韩启璋 (357)
17. 当前涉外经济案件的一些理论和实践上的问题	杨贤坤 (364)
18. 涉外海事审判中的法律适用	金正佳 郭生平 (381)
19. 谈中外合资合同缴资问题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责任	王 新 (395)
20. 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于货物销售的规定在运用中的几个问题	曹 俊 (399)
21. 律师在涉外经济诉讼代理活动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刘海奇 (409)
22. 国际借贷协议的《律师意见书》初探	

(491) 张淑文 (416)

六、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425)

(23) 略论国际民事管辖权冲突及其解决 刘振江 (425)

(24) 中国境内裁决在境外承认和执行问题 武强 宣同合 宣

(245) 伍穗生 黄笑燕 (440)

(25) 海牙送达公约评介 宣同合 宣

(225) ——兼述我国加入该公约的可行性 徐 宏 (447)

(26) 评海牙《民商事国外调取证据公约》 宣同合 宣

(250) ——兼述我国加入的可行性 李铁刚 (469)

(295) 宣同合 宣

(301) 宣同合 宣

(353)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355) 宣同合 宣

第一编

外商投资的法律问题

第一章

關於我國經濟發展之回顧與展望

一、外商投资形势与 法制建设

1. 坚持改革开放， 加快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顾明在外商投资法律问题
研讨会上的讲话
(1989年12月26日)

同志们：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的精神，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广东省法学会和广东省经济法研究会联合召开了外商投资法律问题研讨会。我有机会参加这次会议感到非常高兴。这次会议探讨了改善外商投资法律环境，加强涉外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学习借鉴港、澳、台投资法律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很及时，也很有意义。

参加这次会议的不少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和学者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觉得这次会议很重要。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丁励松同志也介绍了广东的经济情况。十年改革开放，广东省的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在会议中，大家一致肯定了十年来我国特别是广东对外开放的成就，对进一步完善我国投资法律环境充满信心。大家对于完善外商投资环境提出了许

多好的建议意见，对于搞好今后的立法工作很有参考价值。希望大家在这次讨论会中关于立法方面，特别是涉外投资、外资企业管理、税法等方面的意见，写些书面材料提交我们全国人大立法机关参考。

在这次会议上很多同志反映，要抓紧完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要抓紧制定与涉外经济法律配套的经济法规。这与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我们正在抓紧这方面工作。例如要抓紧制定中外合作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的实施条例，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解决破产法的法律适用问题等等。还有不少同志提出当前的经济活动中出现的一些中外合资企业的承包问题：承包以后如何管理？董事会起何作用？董事长和董事的作用如何？要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之后，逐步通过立法来完善。这次会议提出的不少意见对今后制定和修改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都是十分有益的。

下面我想讲几个问题。

一、我国政局是稳定的，治理整顿是有成效的。

今年6月，我国平息暴乱以来，在国际反动势力的煽动下，有些国家妄图干涉我国内政，实行所谓的经济制裁。我们认为：历史上帝国主义者、新老殖民主义者从来没有放弃过对别国的战争威胁和颠覆活动，把他们的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强加于人，干预别国的内政，进行经济制裁等手段，以扼杀一个新的国家的独立、一个新的社会制度的诞生。假如这些阴谋都能得逞的话，那么二百多年前的美国的独立，就不可能实现，也就无今天的美国；七十年以前苏联十月革命也不可能胜利，也就没有今天的苏联；更何况我们四十多年前的新中国的诞生。历史从来证明：战场上得不到的东西，在谈判桌上是不可能得到的；而在谈判桌上得不到的东西，靠经济制裁他国，只不过是政客们捞取政治资本的游戏罢了。中国人民选择社会主义道路，发展壮大社

会主义经济，是任何帝国主义、任何敌对势力所阻挡不了的。不论是政治干预还是经济制裁，虽然暂时会给我们带来一些困难，但从长远看都是枉费心机的，其结果只能是制裁者、干预者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以他们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最近大家知道西方七国首脑决定制裁中国。但为什么尼克松、基辛格又匆匆忙忙地来中国呢？这些头面人物之所以来就足以说明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和影响是不能等闲视之的。最近布什派特使来中国，全世界议论纷纷。美国国会批评布什对中国妥协，但其国会内部亦有一部分人认为中国是个大国，不往来不是办法。美国总统当然考虑美国的利益，考虑中国的份量。为什么中国有份量？因为中国是拥有十一亿人民的大国，政治是稳定的，经济也是稳定的，不象东欧那么乱。我们观察形势要透过现象看其本质。总的来说，我们改革开放和总的方针是不会变的。象这次陈香梅来，她带一批台湾资本家来中国大陆考察投资环境，台湾给她施加压力，经济部长几次找她谈话：台湾企业家不能去，否则要按国安法处理。但她和那些台湾商人仍然悄悄地来了。这些人为什么要来？原因大家可想而知了。

我们坚持实行改革开放，当然也是为了中国人民的利益，因为这个政策对加快中国现代化建设有好处。所以，对外开放不变，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是坚定不移的。半年多来，全国的局势是稳定的。人心安定，治理整顿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投资规模有所压缩，社会需求有所控制，物价有所下降，农业取得丰收。今年粮食丰收，粮价稳定，对全国来说是件大事。

下半年来，党中央抓了清理整顿公司等七件事，又认真进行扫黄、除“六害”等群众关心的工作。雷厉执行，大见成效，深得民心，增加了广大人民群众向心力和凝聚力。事实证明：新的党中央的领导核心是坚强的，是有战斗力的，是得人心的，在国内反映都很好。

二、坚持改革开放，发展对外贸易，冲破经济封锁。

我们可以看到，当前超级大国日益衰弱，霸权主义指挥失灵。国际经济构架趋向多元化，第三世界正在兴起，经济竞争日益激烈。亚太地区是世界公认的最有发展前途的地区。中国地处亚太地区的重要地位，人口众多，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市场潜力很大，急待加快开发。我国经过四十年建设特别是十年改革开放，获得了巨大成就，打下了良好的工业现代化基础。我们已同世界上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贸易关系，中国市场在国际上有很大吸引力。

我国沿海地区得益改革开放最多，以江苏省的苏州地区六个县为例、改革开放的前几年，平均每年以 20—30% 的速度增长，现在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每人已近一千美元。珠江三角洲一带我未作详细调查，大概也是如此，尤其被称为“四小虎”的几个县发展更快。这样的速度继续下去，相当可观。沿海十多个省市，到 2000 年底约有 3 亿人口，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如能再翻一番，达到二千美元，那就十分可观。多少个东南亚国家才能抵得中国沿海地区呢？所以我们应该看到自己国家的吸引力，我们有基础、有实力。

当前港澳台地区与大陆之间的经济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日益趋向紧密，已初步形成一个以中国大陆为中心的经济区域，即华语区。不能小看这个有利形势。香港、台湾在广东、福建沿海发展的加工工业，从业工人约有二、三百万人。为什么对他们有这么大的吸引力？以工资来比较，香港机械工人每月最低工资是港币 4 000 元，广东以港币折算只有 300—400 元，工资只有香港的十分之一。工资低廉是个相当大的吸引力。与美国比较，美国法定最低工资是每小时 4 美元，机械工人每小时 10 多美元。我们按每月 200 元人民币算，相当于 40 多美元，不到美国一天的工资。我们工人的素质是否比外国差呢？其实不然。发

达国家的工人有几个问题：一是工人老化，例如日本，到廿一世纪初，就有四分之一的人口老化；二是年轻人素质差，有的吸毒，超前消费，工作质量不高；再一条是经济发达、失业率低，日本为 2%、美国 4% 或 5%，欧洲高些，英国也不过 8% 或 9%。但问题是一方面失业，另一方面又不愿意就业干苦活，要挑最好的职业，因为救济金高，不上班，也可以混日子。因此，一个国家要发展经济，劳动力的优势在国际上仍是个重要条件。有人说，将来机器人可以代替劳动力，在我看来，几十年之内是难以代替的。因为每个机器人的造价要 10 几万甚至几十万美元，机器人还要人来管理和修理。因此，还是活劳动力合算。所以市场吸引力和廉价劳动力是发展经济的有利条件。

当然，我们也必须向高科技转移，问题是转移不那么容易。所以，要认清自己的优势，充分利用和发挥自己的优势。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法制建设，一心一意坚持改革开放方针，加快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虽然我们在治理整顿期间会将经济增长速度放慢一些，但仍将保持 5—6% 的速度。这样比起大多数发达国家的速度仍然高。目前对资本主义世界今后发展趋势有两种看法，一是预测明年经济可能出现衰退的危险；另一种预测是持续低速增长，速度约为 2—3%，西德、日本可能会稍高些。但比起我们的建设速度要低得多。另外，中国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引进外资仍有很大吸引力。外国人观察半年后得出的结论是：原有的有利条件没有变。有人说，中国明年归还外债高峰期开始，但我们一共才 4 百亿美元外债。按外国标准估计，我们每年的还债总额与贸易外汇收入比例没有超过 20% 警戒线，借债还是安全的，有保障的。因此许多外国专家学者认为中国市场的吸引力没有变。

最近，英国一家著名化学工业杂志报道，权威的化学工业家的意见是：中国仍在大量发展化学工业，买大量的化学产品。他

们说政治归政治，生意还得做，这个市场不能丢。明确表示要和中国继续进行贸易往来。西方国家的资本家、企业家、银行家、商人都重视商品经济，哪里有生意可做、有钱可赚就去哪里。他们信仰价值规律，关心最高利润。所以马克思形象地描绘资本家的行为说：利润达到 100% 就活跃起来，达到 300% 时，人间的法律都置之脑后，命都不要了。只要那里有吸引力，他们迟早会来。过去我们抗战期间，日军进攻包围冀中地区，我们打地道战，但打仗归打仗，生意归生意，照样可以从日本的洋行里买机关枪。这说明谁也难以绝对限制贸易。世界上局部战争不断发生，交战双方需用的武器还不是从主要的发达国家去买？尽管这些国家一手在联合国投反对局部战争的票，但同时一手却在签合同卖武器。中美洲、中东都是这种情况。

因此，我们对经济封锁的看法，一是迟早会被冲破，二是实际上会瓦解。世界从来不是铁板一块。因此，我们要发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进一步冲破经济封锁的关键在于依靠我们自己的努力，取决于我们能否稳定政局和发展经济，拿出高技术、高质量，花色品种丰富多采、价格便宜的有竞争力的商品。同时也要进一步改进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的软环境，包括正确制定国际经济贸易等方面的政策，改进涉外经济贸易工作，完善涉外经济法制建设等等。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进展得快，那么冲破制裁也会加快。

三、我国的立法情况和经济法的重要作用

建国以来特别是十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我国最近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列入了现行的有效的法律法规 1 224 件，其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法律、决议、决定共 169 件，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法规 1 000 多件。全书按法律法规的性质类别分为宪法、刑法、刑诉、民法、民诉、婚姻、经济、行政、行诉、国际等十篇，经济法所占的比